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調裁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玉

兼　上一人

非訟代理人　陳英雄

上　一　人

非訟代理人　吳弘鵬律師

　　朱俊穎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健三

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陳文玉、陳英雄對相對人陳健三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各新臺幣肆仟元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、第1118條之1 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然兩造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，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緣相對人為聲請人陳文玉、陳英雄之父。嗣相對人對聲請人陳文玉、陳英雄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，聲請人陳文玉、陳英雄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有減輕或免除事由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、第1118條之1 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減輕或免除。（二）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同意聲請人陳文玉、陳英雄對相對人陳健三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各4,000元等語。

三、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，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之情形，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；民法第1118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扶養之方法，由當事人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親屬會議定之；但扶養費之給付，當事人不能協議時，由法院定之，民法第1120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口名簿、身分證為憑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至為明確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然其情節尚未至得免除扶養義務之程度，聲請人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。再查，聲請人陳文玉、陳英雄與相對人陳健三就扶養方法達成協議，兩造均同意聲請人陳文玉、陳英雄對相對人陳健三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各4,000元等情，有110 年12月21日合意聲請書在卷，足認聲請人陳文玉、陳英雄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得減輕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得減輕如主文所示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 、第1118條聲請減輕扶養義務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 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　如